

107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旁審圖室內）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冠丞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三大類型共 6 案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共計 3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2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

案由一：倫佑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謝有倫君擔任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之工地主任及擔任有達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議：函請龍井鄉公所提供「臺中市龍井沙鹿公 53 公園開闢暨水土保持工程」之施工日誌資料及提供謝有倫君是否擔任有達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或其他專業證照人員資料，俟龍井鄉公所函復後再提審議。

案由二：益隆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育騰君擔任采鼎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學生職能培訓專區工程」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議：益隆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育騰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三：隆得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紹騰君擔任新興營造有限公司「魚寮溪排水幹線(第二期一工區)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議：隆得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紹騰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

案由四：惠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另該公司亦有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異動(變更地址)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分別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惠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及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分別依同法第 55 條及第 57 條規定，分別處以 10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五：喬昱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於期限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喬昱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六：葦達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北棟 A、B 樓耐震補強工程」，未於法定期間內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報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葦達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